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赵万一

2021年7月2日